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4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名，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240,149	346,391	560,283
直接成本		<u>(216,377)</u>	<u>(304,154)</u>	<u>(498,849)</u>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94	(7)	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財務成本	10	<u>(1,205)</u>	<u>(961)</u>	<u>(1,6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427	33,049	46,921
所得稅開支	11	<u>(2,567)</u>	<u>(5,910)</u>	<u>(8,3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1,860</u>	<u>27,139</u>	<u>38,594</u>

股息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3	690	262
		<u>1,123</u>	<u>690</u>	<u>262</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6	62,510	67,724	9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479	37,817	39,1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1,74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0,19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733	30,160	26,766
		<u>118,921</u>	<u>147,449</u>	<u>160,345</u>
<b>資產總值</b>		<u>120,044</u>	<u>148,139</u>	<u>160,607</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6	–	–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167	80,347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8,052	–	1,293
銀行借款	23	15,198	30,393	33,604
融資租賃負債	25	415	42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2	6,540	1,959
		<u>106,324</u>	<u>117,709</u>	<u>91,5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597</u>	<u>29,740</u>	<u>68,7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720</u>	<u>30,430</u>	<u>69,02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5	429	–	–
		<u>429</u>	<u>–</u>	<u>–</u>
<b>資產淨值</b>		<u>13,291</u>	<u>30,430</u>	<u>69,024</u>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	26	200	200	200
留存收益		13,091	30,230	68,824
		<u>13,291</u>	<u>30,430</u>	<u>69,024</u>
<b>權益總額</b>		<u>13,291</u>	<u>30,430</u>	<u>69,02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231	1,4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60	11,860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u>	<u>13,091</u>	<u>13,291</u>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宣派股息(附註13)	— —	27,139 (10,000)	27,139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u>	<u>30,230</u>	<u>30,430</u>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594	38,59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u>	<u>68,824</u>	<u>69,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b>				
經營所得現金	27	20,807	6,472	18,395
已付稅項		(573)	(1,862)	(12,90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0,234</b>	<b>4,610</b>	<b>5,487</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已收利息		–	–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b>(2)</b>	<b>(6)</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已付利息	27	(1,205)	(961)	(1,6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	82,671	113,393	124,776
償還銀行借款	27	(94,477)	(98,198)	(121,56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7	(600)	(415)	(429)
已付股息		–	–	(10,000)
<b>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13,611)</b>	<b>13,819</b>	<b>(8,87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623</b>	<b>18,427</b>	<b>(3,39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10</b>	<b>11,733</b>	<b>30,160</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11,733</b>	<b>30,160</b>	<b>26,766</b>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而凱朗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文先生的配偶吳婉珍女士（「文夫人」）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統稱為「控股人士」）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運營場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公司受文先生及夫人控制。通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充分解釋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自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 （「領成」）	於2018年5月11日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1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 （「晉勝發展」）	於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2
海城建築（香港） 有限公司 （「海城建築」）	於2001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3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裝飾」)	於1995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4
美耐雅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美耐雅」)	於2010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5

附註1：領成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晉勝發展的於自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晉勝發展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Global Vision CPA Limited審核。

附註3：海城建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Richard S.K. Chan & Co.(執業)審核。海城建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

附註4：海城裝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Richard S.K. Chan & Co.(執業)審核。海城裝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

附註5：美耐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Richard S.K. Chan & Co.(執業)審核。美耐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一貫應用於所呈列所有期間。

### (a)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假設與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x強制生效。

貴集團已選擇就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由於新訂會計準則對用戶評估收益及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可靠的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須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已予公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貴集團並無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影響。對預期影響的進一步細節將於以下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限例外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63,000港元、864,000港元及432,000港元(附註28)。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

(b) 綜合及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就向非控制性權益採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報。董事會主席獲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項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基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損益中列示。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呈報。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內以折舊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須攤銷且會對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其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j)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k) 與客戶的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具體與客戶協商而定，其履約責任為資產或一組資產的控制權轉移時組成資產或一組資產。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v)。倘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參照報告期末合約的完工程度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設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客戶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資產」（作為資產）或「合約負債」（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邊際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款項(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負債結算於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殊借款成本(其在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花較長時間準備)增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做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須進行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根據預期應付稅務機構的款項於適用情況下制定規範。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納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權享有的帶薪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貴集團為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iii)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責任時，貴集團確認負債及花紅開支。

**(t)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須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高，以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予以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導致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已發生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其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假若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須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出現，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i)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根據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逐步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讓，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 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w) 股息分配**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倘為中期股息，則於董事宣派股息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倘為末期股息，則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

**(x)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爭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率變動所帶來的波幅不會太大。因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相關，而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按浮息存置借款，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港元優惠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不重大。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2,000港元、304,000港元及334,000港元。釐定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利率於年內已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間已存在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減少／增加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該等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作出的合理評估，而該等變動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對 貴集團的影響最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在交易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責任時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交易對手方特別的資料以及與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2及3名客戶分別貢獻 貴集團10%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和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及60.4%。 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業務交易以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回收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中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置充足的現金儲備，以短期及長期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作經營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基於往績記錄期報告日期現行利率則按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6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	–	80,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	8,052
銀行借款	15,347	–	–	15,347
融資租賃負債	437	437	–	874
	<u>104,003</u>	<u>437</u>	<u>–</u>	<u>104,440</u>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347	–	–	70,347
銀行借款	30,759	–	–	30,759
融資租賃負債	437	–	–	437
	<u>101,543</u>	<u>–</u>	<u>–</u>	<u>101,543</u>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8,718	–	–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3	–	–	1,293
銀行借款	34,151	–	–	34,151
	<u>74,162</u>	<u>–</u>	<u>–</u>	<u>74,162</u>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付款計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b>於2016年3月31日</b>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	<u>15,347</u>	<u>-</u>	<u>-</u>	<u>15,347</u>
<b>於2017年3月31日</b>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	<u>30,759</u>	<u>-</u>	<u>-</u>	<u>30,759</u>
<b>於2018年3月31日</b>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	<u>34,151</u>	<u>-</u>	<u>-</u>	<u>34,151</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管理貴集團的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使貴集團維持穩定及增長，根據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水平賺取利潤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年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042	30,822	33,604
權益總額	<u>13,291</u>	<u>30,430</u>	<u>69,024</u>
資產負債比率	<u>120.7%</u>	<u>101.3%</u>	<u>48.7%</u>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收益

合約收益及溢利按項目基準確認，此取決於管理層對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算。由於 貴集團所開展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按合約進展審核及修訂有關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建設合約工程變更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為確保預算精準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履約完成合約收益的價值、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將於會計期內確認的相應合約收益溢利。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能比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更高或更低，這或會影響日後將收益及溢利確認為已列賬金額的調整。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的履約收益。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b>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38,823	346,099	560,283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1,326	292	—
	<u>240,149</u>	<u>346,391</u>	<u>560,283</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按服務類型劃分：</b>			
裝修服務	238,823	346,099	560,283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292	—
	<u>240,149</u>	<u>346,391</u>	<u>560,283</u>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將貴集團的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根據相應過往財務資料檢討貴集團整體表現。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62,677 <sup>1</sup>	228,119 <sup>1</sup>	366,322 <sup>1</sup>
客戶B	64,960 <sup>1</sup>	112,757 <sup>1</sup>	55,878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83,202

<sup>1</sup> 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將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2019年3月31日	250,490
2020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之後	—
	<u>250,490</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剩餘及預期於日後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2
外匯收益淨額/(虧損)淨額	75	(7)	22
其他收入	19	—	32
	<u>94</u>	<u>(7)</u>	<u>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折舊	325	433	433
自有資產折舊	1	2	3
	<u>326</u>	<u>435</u>	<u>436</u>
核數師酬金	60	246	246
材料及成品成本	69,263	82,561	192,740
[編纂]開支	–	–	3,533
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954	45	55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32	432	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988	21,233	32,191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490	20,369	30,937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98	864	1,254
	<u>14,988</u>	<u>21,233</u>	<u>32,191</u>

貴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於往績記錄期，總開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並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補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1,356	–	18	1,374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720	300	18	1,038
	<u>–</u>	<u>2,076</u>	<u>300</u>	<u>36</u>	<u>2,412</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1,363	–	18	1,381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780	–	18	798
	<u>–</u>	<u>2,143</u>	<u>–</u>	<u>36</u>	<u>2,179</u>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1,408	–	18	1,426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832	–	18	850
	<u>–</u>	<u>2,240</u>	<u>–</u>	<u>36</u>	<u>2,276</u>

文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 [•]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 [•] 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且 貴集團因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68	1,222	1,302
酌情花紅	187	195	168
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54
	<u>1,508</u>	<u>1,468</u>	<u>1,524</u>

上述並非董事的每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個人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68	939	1,649
融資租賃利息	37	22	8
	<u>1,205</u>	<u>961</u>	<u>1,657</u>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u>2,567</u>	<u>5,910</u>	<u>8,327</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值不同，此乃由於採用下列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致：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27</u>	<u>33,049</u>	<u>46,921</u>
按稅率16.5%計算	2,380	5,453	7,742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	6	5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466	11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	-	(80)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稅務優惠	<u>(40)</u>	<u>(20)</u>	<u>(60)</u>
所得稅開支	<u>2,567</u>	<u>5,910</u>	<u>8,327</u>

貴公司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貴集團並無就報告期末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溢利能否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屬不確定。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958,000港元、8,784,000港元及9,0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無限期結轉的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 12 每股盈利

由於考慮到貴集團之重組及根據附註1及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其納入並不具有意義，因此本報告並未就每股盈利提呈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股息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海城裝飾宣派的中期股息	—	10,000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指海城裝飾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海城裝飾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息費用及等級屬於股息的股份數量並無呈列，乃由於該資料就此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428	37,779	35,6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74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u>56,360</u>	<u>79,687</u>	<u>62,465</u>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70,347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融資租賃負債	844	429	—
	<u>104,261</u>	<u>101,169</u>	<u>73,6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663	412	1,075
添置	–	1,444	1,444
出售	–	(412)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63	1,444	2,10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58	412	1,070
年內費用	1	325	326
出售	–	(412)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59	325	98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4</u>	<u>1,119</u>	<u>1,123</u>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63	1,444	2,107
添置	2	–	2
於2017年3月31日	665	1,444	2,10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59	325	984
年內費用	2	433	435
於2017年3月31日	661	758	1,41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4</u>	<u>686</u>	<u>690</u>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665	1,444	2,109
添置	8	–	8
於2018年3月31日	673	1,444	2,11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661	758	1,419
年內費用	3	433	436
於2018年3月31日	664	1,191	1,85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u>9</u>	<u>253</u>	<u>262</u>

(a)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倘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的承租方，則汽車包括下列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444	1,444	—
累計折舊	(325)	(758)	—
賬面淨值(附註25)	<u>1,119</u>	<u>686</u>	<u>—</u>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合約負債	—	—	(16,009)
	<u>62,510</u>	<u>67,724</u>	<u>78,448</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	<u>604,000</u> (541,490)	<u>738,155</u> (670,431)	<u>768,865</u> (674,408)
	<u>62,510</u>	<u>67,724</u>	<u>94,45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合約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賬單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項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i)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與已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載入合約負債表的已確認收益	-	-	-
於年初由已確認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43,404)	(62,510)	(65,943)

(ii)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從過往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及撥回的重大收益金額。

(iii) 就為獲合約所產生邊際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為獲合約而產生大額邊際成本或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成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應收留存金(附註(c))	2,896	8,943	4,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u>24,479</u>	<u>37,817</u>	<u>39,122</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於21至3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1-60天	-	330	450
61-90天	174	36	2
90天以上	5,527	4,448	4,860
	<u>21,454</u>	<u>28,013</u>	<u>21,70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15,753,000港元、23,199,000港元及16,38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約5,701,000港元、4,814,000港元及5,31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逾期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	330	450
31-60天	174	36	2
61-90天	414	-	4,251
90天以上	5,113	4,448	609
	<u>5,701</u>	<u>4,814</u>	<u>5,312</u>

- (c) 應收留存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
- (d)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e)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文先生	-	11,748	11,748	<u>-</u>	<u>11,748</u>	<u>-</u>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最高未償還結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五金家私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海城惠州」)	19,427	16,063	-	16,063	-	-
海城(四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四川」)	5,691	4,136	-	4,136	-	-
				20,199	-	-

結餘以港元計值，而與 貴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29(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580	30,012	26,645
手頭現金	153	148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b)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09	29,976	26,261
人民幣	22	41	347
歐元	112	106	121
美元	90	37	37
	11,733	30,160	26,76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應付股息	–	1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u>80,167</u>	<u>80,347</u>	<u>38,718</u>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於[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1-60天	7,546	4,236	9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90天以上	5,248	7,414	2,668
	<u>78,739</u>	<u>67,851</u>	<u>34,856</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80,167	78,479	38,091
人民幣	–	1,868	627
	<u>80,167</u>	<u>80,347</u>	<u>38,718</u>

###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文先生	8,052	–	1,293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5,198	30,393	33,604
1至2年	—	—	—
2至5年	—	—	—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附註：逾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計劃償還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之影響。

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介乎港元優惠年利率減0.5%至港元優惠年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從4.2%至4.8%。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14,329	30,393	33,604
歐元	<u>869</u>	<u>—</u>	<u>—</u>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 24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 (ii) 由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i) 文先生擁有的私人物業；及
- (iv) 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董事確認載列於第(i)、第(ii)及第(iii)項之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後由 貴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802,000港元、1,277,000港元及9,619,000港元。

##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	-
一年至兩年	429	437	-	-	-	-
兩年至五年	-	-	-	-	-	-
	<u>844</u>	<u>874</u>	<u>429</u>	<u>437</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0)</u>		<u>(8)</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844</u>		<u>429</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19,000港元、686,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汽車(附註15)已有抵押(乃由於違約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出租人)並由文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有承諾融資租賃融資按年利率1.79%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26 合併資本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200	200	20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額。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其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利息收入	—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合約資產增加	(17,914)	(5,214)	(26,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1,748)	11,7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
合約負債增加	—	—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經營所得現金	20,807	6,472	18,395

(b)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汽車分別約1,444,000港元、零及零已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c) 核對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就此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7,004	–	27,004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	82,671
償還借款	(94,477)	(600)	(95,077)
已付利息	(1,168)	(37)	(1,205)
<b>非現金交易 (附註27(b))</b>	–	1,444	1,444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1,168	37	1,205
<b>於2016年3月31日</b>	<b>15,198</b>	<b>844</b>	<b>16,042</b>
於2016年4月1日	15,198	844	16,042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借款所得款項	113,393	–	113,393
償還借款	(98,198)	(415)	(98,613)
已付利息	(939)	(22)	(961)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939	22	961
<b>於2017年3月31日</b>	<b>30,393</b>	<b>429</b>	<b>30,822</b>
於2017年4月1日	30,393	429	30,822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借款所得款項	124,776	–	124,776
償還借款	(121,565)	(429)	(121,994)
已付利息	(1,649)	(8)	(1,657)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1,649	8	1,657
<b>於2018年3月31日</b>	<b>33,604</b>	<b>–</b>	<b>33,604</b>

## 2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5	468	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
	<u>1,263</u>	<u>864</u>	<u>432</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期一般初步定為2年左右。

##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其他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方面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相關方受到共同或聯合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19、22、23、24及25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貴公司之關聯人士，並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交易及結餘。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海城國際」)	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2月，主要由文先生及何先生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其後該關聯公司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Michael Man先生」)控制及擁有。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海城集團」)	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惠州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所擁有及控制的金浩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四川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ng Po Wang先生(「Chung先生」)	彼為海城裝飾(貴公司於2016年12月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海城集團	租賃開支	(i)	432	432	432
海城國際	供應裝修材料	(ii)	926	261	–
	員工成本	(ii)	–	31	25
	提供裝修服務		–	–	27
文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39	–	116
Chung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305	52	–
海城惠州	採購材料及成品	(ii)	20,274	30,385	–

附註：

- (i) 就物業已付海城集團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及各方訂立之協議而定。
- (ii) 供應裝修材料、員工開支、提供裝修服務及採購材料及成品乃基於所涉及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定。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海城惠州	貿易應付款項	(i)	2,523	3,349	–
海城國際	貿易應收款項	(ii)	763	146	146
	貿易應付款項	(i)	–	31	–
文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	116
Chung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	–
Michael Man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220	–	–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材料及成品及／或員工成本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因提供裝修工程及／或供應裝修材料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

###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至多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公司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共同都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事件本身無法預測。因此， 貴集團可能作出判斷或訂立理賠函，從而於特定期間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31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發生：

- (a) 載於附註1所述重組於[•]完成；
- (b) 貴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 貴公司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每股[•]港元的[•]股股份而從[•]港元增至[•]港元。

###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